# 128530 - 对庆祝先知诞辰等异端活动的答复

السؤال

请研究以下的内容，这是在某些人之间有争论的问题，有的人认为庆祝先知诞辰是异端活动，有的人认为这不是异端活动；认为这是异端活动的人坚持的证据就是：这种做法在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时代里不存在，在圣门弟子的时代里也不存在，任何一位再传弟子也没有做过；而对方的回答就是：谁告诉你们，我们所做的一切必须要在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时代里存在，要在圣门弟子或者再传弟子的时代里存在？例如，我们今天有“人物鉴定学”和“圣训考证学”等，谁也没有否认这些学科，因为否认的根本就是新生的异端违背了原则，至于庆祝生日，则它违背了什么原则呢？而且围绕这个话题的争议很多，众说纷纭；他们还坚持的一个证据就是伊本·凯希尔（愿主怜悯之）允许庆祝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诞辰活动，关于这个问题的证据确凿的、最正确的教法律例是什么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首先要知道，学者们在确定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出生日期中有所争议，他们的主张各有不同，阿卜杜·宾勒（愿主怜悯之）认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是在三月初二出生的；伊本•哈兹姆（愿主怜悯之）认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是在三月初九出生的；艾布·哲尔法·巴给尔认为是三月十一出生的；伊本•伊斯哈格认为是在三月十二出生的；伊本·阿卜杜·宾勒通过祖拜尔·本·巴卡尔传述，认为是在斋月出生的。

敬请参阅伊本·凯希尔所著的《传先知》（第199和200页）。

学者们之间的这些争议足以让我们知道：伊斯兰民族中热爱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先贤并没有断言他出生的日子，更不用说庆祝他的生日，就这样过了好几个世纪，穆斯林们没有庆祝先知的诞辰，一直到法蒂玛王朝的人首创了庆祝先知诞辰的做法。

谢赫阿里•马赫福兹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在开罗首创了庆祝先知诞辰的人就是第四世纪法蒂玛王朝的哈里发，他们首创了庆祝六个诞辰：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诞辰、伊玛目阿里（愿主喜悦之）的诞辰、法蒂玛（愿主喜悦之）的诞辰、哈桑和侯赛因（愿主喜悦他俩）的诞辰和当时在任的哈里发的诞辰，庆祝诞辰的这种仪式由此流传开来，一直到大将军“艾弗朵利”废除了这些活动，然后在人们几乎忘记这些庆祝仪式的时候，在阿米尔·比艾赫卡姆拉执政期间，这些仪式在伊斯兰历524年死灰复燃，国王姆祖菲尔·艾布·赛义德在公元七世纪，第一次在“埃尔比勒”城进行了庆祝先知诞辰的活动，然后这种异端行为一直持续到今天，人们扩大了庆祝先知诞辰的规模，并在人类和精灵中的恶魔的唆使之下，随心所欲的新生了许多异端行为。”《异端伤害中的创新》（第251页）。

第二：

至于在上述问题中庆祝先知诞辰的人所说的：“谁告诉你们，我们所做的一切必须要在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时代里存在，要在圣门弟子或者再传弟子的时代里存在？”这说明他不了解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在很多圣训中警告我们的“异端”的意思，上述的那一句话就是穆斯林履行接近真主的功修的准则。

不能以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没有规定的宗教功修接近真主，这是从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禁止“异端”的圣训中得出的体会，异端就是以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没有规定的方式接近真主，所以胡宰法（愿主喜悦之）说：“凡是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的圣门弟子没有做过的宗教功修，你们不能履行它。”

伊玛目马力克（愿主怜悯之）也说过类似的话，他说：“当时不是宗教的东西，现在也不会成为宗教的东西。”

意思是说在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时代里不是接近真主的宗教功修，在他之后不会成为宗教功修。

上述问题中提到的“人物鉴定学”和“圣训考证学”的这个例子，这不是教法贬低的“异端”，这是一部分学者的主张，他们把异端分为“优美的异端”和“恶劣的异端”，更有甚者，他们把异端分为五样教法责成：必须的（瓦直布）、可嘉的（穆斯泰罕布）、允许的（伊巴哈）、禁止的（泰赫勒目）和憎恶的（凯拉黑耶特），恩泽·本·阿卜杜·萨拉姆叙述了这种分类，然后他的弟子格拉菲跟随了他的这种分类。

沙推比驳斥了格拉菲满意这种分类的做法，他说：“这种分类是新生的事情，没有合法的教法证据，而且它本身互相排斥，因为异端的实质就是没有合法的证据，没有教法明文的证据，也没有教法原则的证据，

假如有教法证据说明必须的、或者可嘉的、或者允许的，则不会有“异端”，所有的行为都是在教法命令的、或者选择的行为的范畴之内，所以把所谓的这些异端的东西和有教法证据说明的必须的、或者可嘉的、或者允许的聚合在一起，就是相互矛盾的东西聚合在一起。

至于其中的憎恶的和禁止的，可以从异端的方面而不是从其它的方面接受，假如教法证据禁止或者憎恶某件事情，则不能确定它就是异端，因为它有可能是违抗真主的罪恶，比如杀人、偷盗和饮酒等，所以在异端中无法想象那一种分类，唯有憎恶的和禁止的除外。

格拉菲通过他的同人所说的一致反对异端，这是正确的，它在其中的分类是不正确的，好像他未经研究遵循了他的老师伊本•阿卜杜•萨拉姆的这一种分类。

然后他叙述了恩泽•本•阿卜杜•萨拉姆在这一种分类中的理由，他把“间接的利益”称之为异端，然后他说：“至于格拉菲：他在传述这些分类中没有任何的理由，既没有了解老师的目的，也没有了解众人的目的，因为他在这种分类中与所有的人背道而驰，所以他变成了违背公决的人。”《伊尔提萨姆》（第152、153页），我们建议参阅此书，其中的回答令人信服。

恩泽•本•阿卜杜•萨拉姆列举了必须的异端，他说：“必须的异端有一些例子：

第一个例子：从事语法学，藉此理解真主的经典和他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的圣训，这是必须的，因为背记教法是必须的义务（瓦直布），只有知道教法，才能谈得上背记教法，完成义务不可或缺的事情也是义务（瓦直布）。

第二个例子：记住《古兰经》和圣训中生僻的词语。

第三个例子：记录法学原理。

第四个例子：人物鉴定学，藉此甄别正确的和不正确的圣训，伊斯兰原则已经说明背记超出一定数量的教法是大众主命，只有根据我们所说的知识，才能背记教法。”《世人利益的教法律例的原则》（ 2 / 173 ）。

沙推比同样驳斥他而说：“至于恩泽·迪尼所说的：他的话如前所述，必须的例子都属于“完成义务不可或缺的事情也是义务（瓦直布）”，就像他说的：“不一定要把先贤做过的行为当作条件，也不必把在教法中有专门的根源当作条件，因为“间接的利益”不是异端。”《伊尔提萨姆》（第157、158页）。

总而言之：把这些学科称之为教法贬低的异端是不正确的，因为笼统的明文与教法原则证明了这一切，命令穆斯林要保护宗教和保护圣行、把教法知识和教法明文（古兰经和圣训）正确的传达给众人。

也可以说把这些学科称之为异端，这是从语言学的角度，而不是从教法的方面，教法的异端全部都是被贬低的，至于语言的异端，则其中有好的，也有不好的。

哈菲兹伊本•哈哲尔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异端在教法的惯例中是被贬低的，与语言不一样，哪怕没有先例而新生的一切东西都称之为异端，无论是好的、或者不好的都一样。”《造物主的启迪》（ 13 / 253 ）。

哈菲兹伊本•哈哲尔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异端就是没有先例的新生事物，语言方面的异端包括好的和不好的，在教法学家的惯例中专门指的是不好的东西，如果把好的事物称之为异端，则是遵循语言方面的意思。”《造物主的启迪》（ 13 / 340)。

在评注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的第二章：论坚持《古兰经》和圣训中辑录的（7277段）的时候，谢赫阿卜杜勒•拉赫曼•白拉克（愿主护佑之）说：“根据语言的异端，这种分类是正确的；至于教法中的异端，全部都是迷误，正如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最坏的事情就是新生事物，凡是异端，都是迷误。”根据这一种笼统的意思，不能说异端中有必须的、可嘉的、或者允许的；宗教中的异端，要么是禁止的，或者是憎恶的，比如说专门在晨礼和晡礼之后握手是允许的异端，实际上这是教法憎恶的说法。”

必须要理解和了解的是：应该研究在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和圣门弟子的时代里做一件事情的原因是否具备、以及有没有阻碍的事项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诞辰和圣门弟子喜爱先知，这两个原因在圣门弟子的时代里也是存在的，他们完全可以把他出生的那一天当作节日，举行庆祝活动，这里也没有阻止他们的事项，但是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和圣门弟子没有这样做，由此可知它不是合法的，如果它是合法的，他们一定会争先恐后的去做。

伊斯兰的谢赫伊本•泰米叶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一部分人新生的异端就是如此，要么仿效基督徒庆祝耶稣的诞辰，要么为了喜爱和尊重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，真主也许会对他们的这种喜爱和努力赐予报酬，而不是把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诞辰当作节日的异端，更何况人们对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诞辰有所争议：先贤没有做过这样的事情，尽管他们有这样做的条件，而且没有任何阻碍的事项，假如这是纯粹的、或者是被侧重的好事，先贤们一定会先于我们去做，他们最喜爱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，比我们更加尊敬他，他们热衷于一切好事，真正的喜爱和尊重先知就是跟随他、服从他、实践他的命令、复活他的圣行，无论是内在的或者表面的，传播他的使命，并且用心灵、口舌和手脚为之而奋斗，这是最先信仰宗教的迁士、辅士、以及通过善行跟随他们的信士的道路。”《遵循正道》（第294 和295页）。

这句话是正确的，说明喜爱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就是遵循他的圣行，把它教授给众人，传播和捍卫圣行，这就是圣门弟子（愿主喜悦他们）的道路。

至于后辈众人，他们欺骗自己，在这些庆祝活动中被恶魔欺骗了，他们认为藉此可以表达他们对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喜爱，至于复活圣行、遵循圣训、宣传圣行，给众人教授圣行、捍卫圣行，他们与之相差十万八千里。

第三：

至于这位辩论家说伊本•凯希尔（愿主怜悯之）允许庆祝先知诞辰的活动，就让他告诉我们伊本•凯希尔的话在哪里，因为我们不知道伊本•凯希尔说过这样的话，我们知道伊本•凯希尔不会支持和推销这种异端。

真主至知！